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5號

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紅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另請以準備書狀陳明：追償電度、追償金額計算式之計算依據、條款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條款依據（請於其上標明條款依據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呂雅惠